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1418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「實務探討回流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92698號函
暨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二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之認證。
- (三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進階實務探討回流研習：研習合計6小時，共2場次，每
場次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1、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 09：00-16：30，佳里國小。

研習代號：234120。

2、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 09:00-16:30, 永康勝利國小。研習代號: 234100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回流研習: 研習合計6小時, 僅1場次60人, 額滿為止。

1、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 09:00-16:30, 佳里國小。
研習代號: 234113。

四、參加對象:

(一)有參與107-108學年度進階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(二)有參與106-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: 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, 全程參與者, 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: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 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